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人字第 1010039539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人字第 1020164035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運用學校行政人力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處理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超額人員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職稱列組長、幹事、住宿生輔導員、管理員、護理師（護士）及營養師者，不含人事人員、會計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銓敘人員。
- 三、超額人員移撥作業於學年度員額核定後，由各級學校覈實填列超額人員名冊（附件一）及缺額表（附件二），函報本局依據本要點統籌辦理超額人員移撥作業。
- 四、超額人員移撥原則：
 - （一）超額學校應依校務需要，本權責檢討提報超額人員名冊。
 - （二）各校超額人員應填列資績評分表（附件三）依限報送本局核辦。
 - （三）超額人員若為身心障礙者，以移撥後不影響原校身心障礙足額進用為原則，倘因移撥致原校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時，除身心障礙者自願超額移撥外，應以非身心障礙者為超額人員。
 - （四）超額人員如已登記於當學期結束前自願退休，經當事人切結（附件四）並函報本局核准後，得暫緩移撥；如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屆齡退休者，亦同。
 - （五）各校超額人員選填志願後，如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期間或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移撥者，應專案報本局核辦。
 - （六）超額人員以移撥同職稱之職務為原則，如經當事人切結，得自願降調移撥其他職稱之職務。
- 五、超額人員依下列順序選填志願：
 - （一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選填志願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兩人以上時，依序以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之順序選填志願，身心障礙等別相同者，以資績分數高者為優先，資績分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 - （二）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選填志願，資績分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- 六、超額人員經移撥他校者，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相同職稱之職務出缺時，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，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原校實缺數時，以移撥當時資積分數高者優先。
- 七、超額人員如係幹事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，日後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參加本市幹事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第一階段請調作業時，其原服務學校之資績分數得予併計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